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0-056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披露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赣锋锂业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